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所涉及的江苏
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首佳资产评报字(2026)第1012号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绪言	5
二、 委托人、被执行人和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 评估目的	6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六、 评估基准日	7
七、 评估依据	7
八、 评估方法	9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十、 评估假设	12
十一、 评估结论	13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四、 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7.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签字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9.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10.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所涉及的江苏 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首佳资产评报字(2026)第 1012 号

摘 要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司法拍卖行为而涉及的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进行了实地查勘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资产评估摘要情况如下:

1、委托人、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为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人为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申请人、被申请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2、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司法拍卖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的市场价值,评估的具体范围以相关当事方委托资料及签字确认的材料为基础。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为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开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5、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13日。

6、评估方法：成本法。

7、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73,286.00（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8、评估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壹年，即从2026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所涉及的江苏 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首佳资产泰评报字(2026)第 1012 号

一、绪言

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对因司法拍卖行为而涉及的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进行了实地查勘与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执行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

名称：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高港区药城大道 783 号

（二）申请人

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负责人：卢卫国

（三）被申请执行人

名称：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26 (A6) 幢厂房 5 层
东侧

法人：章祥元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1年04月15日

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二类6864-2-敷料、互创材料、6866-其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生产，食品生产，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因司法拍卖行为而涉及的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涉及的设备、办公类资产。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共42项，水浴式灭菌柜、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具体以相关人员签字的“固定资产-机器（电子）设备清查明细表”为准。

本次评估，委托人及申请人未提供设备的相关合同、设备参数、性能等参数，也未提供购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为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开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实地查勘日，并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6、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法释（2011）21 号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

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2]30号）；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5、《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三）行为依据

1、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6）苏1291委评字第2号《委托书》；

2、委托方提供的评估项目清单、评估申报明细表等；

（四）取价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年）；
- 2、《UDC联合商情》（2023年）；

- 3、电话咨询、网络咨询；
- 4、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5、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6、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7、中国经济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所搜集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本次评估机器设备专业属性较强，专业交易市场尚不活跃，难以找到可比较的公开交易案例，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对被评估资产未来带来的预期收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委评资产未来收益无法进行合理预测并量化，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只能采用成本法对使用寿命期限内的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一）国内购置的标准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

其中：

设备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根据评估目的及设备特点，设备重置全价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二）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打分法成新率，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 and 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成本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了解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拟订评估方案。

(二) 资产清查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在委托人的陪同下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派项目经理与委托人等相关人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对被执行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核对、勘察、盘点等方式，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3) 对勘察过程中了解的内容，与相关人进行协商，确认勘察结果。

(三)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搜集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二) 评估汇总

根据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三) 提交报告阶段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经复核后，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交换意见，经过修改、补充后完成本次评估，提交评估报告书。

十、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继续使用假设

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视评估对象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2.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被申请执行人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评估的因司法拍卖行为而涉及的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为为 73,286.00(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整)，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有效期以内资产项目和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2、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由委托人、申请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现场确认确定（详见固定资产-机器（电子）设备清查明细表），另外查勘现场有一些过期、失效存货，因不具备正常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本次评估未列入评估范围。

3、 本次评估对象的现场查勘中发现:部分设备无标牌型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委托人及申请人未提供设备的相关合同、设备参数、性能等参数，也未提供购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于这些设备的使用日期由现场人员提供，其设备性能等的确定按评估师现场了解的现有信息进行大概估算，供执行时参考，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另外我们已对设备所有权权属状况给与了必要的关注，但评估人员及评估机构并不能对有关被

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保证。本次评估以被执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为前提，不考虑权属瑕疵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本次评估价值为含税价，未考虑资产处置过程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次评估的资料为委托人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6）苏1291委评字第2号《委托书》及附属资料等。

6、本次评估对设备进行勘查时，因现场条件、检测手段限制及资产的特殊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等评估手段来判断状况，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

7、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资料，是以委托人所列资料为基础的，并且假设大部分的设备能正常持续运转生产。如因上述假设不存在，或资料不真实导致评估失实，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格，未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租赁事宜，亦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9、本次评估对被执行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委托人和申请执行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委托人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未征得出具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有效期限为一年，即从2026年2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

十四 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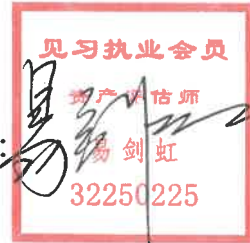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日：2026年3月2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
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资产评估师:



易剑虹

资产评估师:



栾富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附件二、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三、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4

返回 返回索引页

评估基准日：2026年2月13日

单位)：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原值	成新率%	市值	
1		水浴式灭菌柜	JR. SG-0.6	1	台	2016-2	2016-2		143,000	33%	47,190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1	台	2013-4	2013-4		3,100	20%	620	
3		制水机		1	套	2013-4	2013-4		39,999	20%	8,000	
4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00型	1	台	2013-4	2013-4		6,280	14%	879	
5		智能霉菌培养箱	MHP-100	1	台	2013-4	2013-4		6,280	14%	879	
6		通风柜	SW-TFG-09	1	台	2013-4	2013-4		6,000	14%	840	
7		不锈钢操作台		1	台	2013-4	2013-4		435	36%	157	
8		箱式电阻炉	SX2-2.5-12A	1	台	2016-12	2016-12		1,212	39%	473	
9		精密电子控制仪	ZNHW-II型	1	台	2014-12	2014-12		450	9%	41	
10		器皿柜		1	组	2013-4	2013-4		830	14%	116	
11		不锈钢电热蒸馏水器		1	台	2013-4	2013-4		936	28%	262	
12		化学品防爆柜		1	台	2013-4	2013-4		461	20%	92	
13		防腐柜		1	台	2013-4	2013-4		574	20%	115	
14		电导率仪	DDS-11A型	2	台	2013-4	2013-4		2,006	9%	181	
15		磁力搅拌器	78-1	1	台	2017-9	2017-9		130	15%	20	
16		电子天平	CP214	1	台	2013-4	2013-4		9,325	9%	839	
17		会议桌	1.6*4.5	1	张	2013-4	2013-4		4,135	14%	579	
18		不锈钢操作台	1.8*0.8	2	张	2013-4	2013-4		860	36%	310	
19		旋转式粘度计	NDJ-1型	1	台	2013-5	2013-5		1,050	9%	95	
20		椅子		9	把	2013-4	2013-4				270	
21		老板桌	2.2m	1	张	2013-4	2013-4		4,203	14%	588	
22		办公桌	1.4m	1	张	2013-4	2013-4		879	12%	102	
23		三门书柜		1	组	2013-4	2013-4		1,879	12%	218	
24		椅子		2	把	2013-4	2013-4				60	
25		办公桌	1.4m	2	张	2013-4	2013-4		1,758	12%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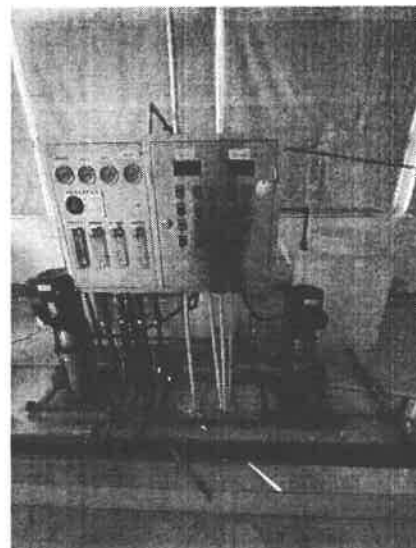
照片



水浴式灭菌柜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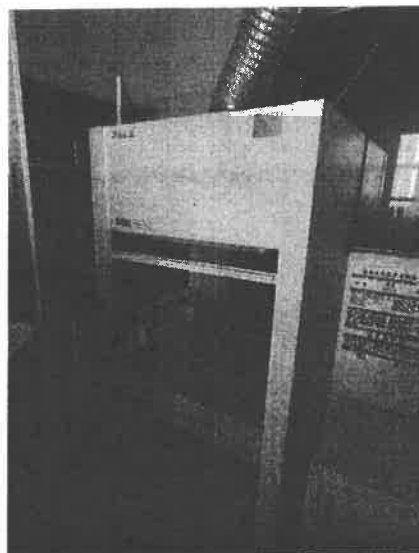
制水机



智能生化培养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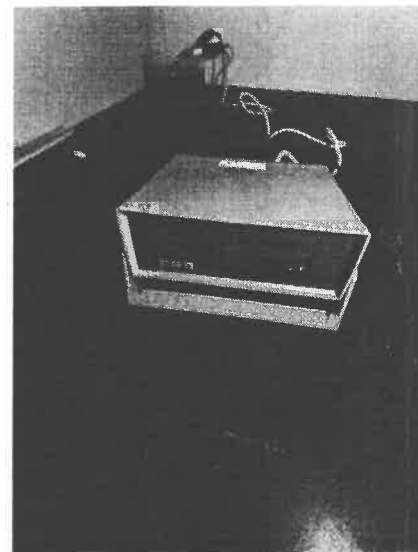
智能霉菌培养箱



通风柜



箱式电阻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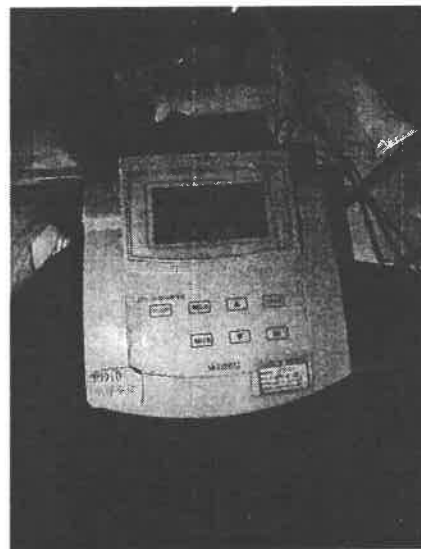
精密电子控制仪



器皿柜



防爆柜



电导率仪



磁力搅拌器



电平



会议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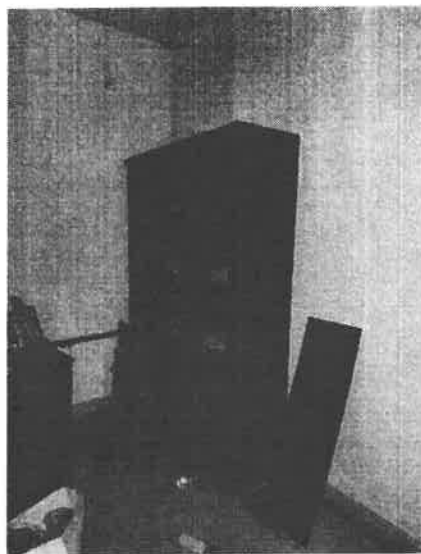
粘度计



配料罐



办公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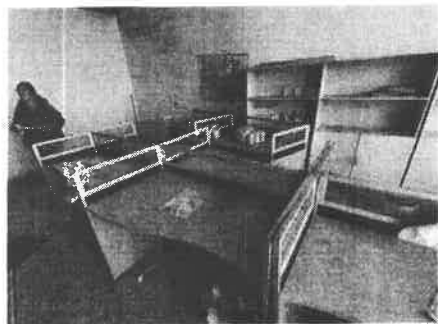
书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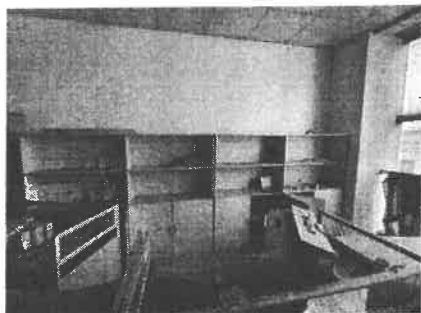
保险柜



工位桌



工位桌



文件柜



前台



货架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6)苏 1291 委评字第 2 号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首选）：

本院委托的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在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确定，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鉴定要求：要求对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的水浴式灭菌柜、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制水机、生化培养箱、智能霉菌培养箱、通风柜、办公桌椅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现场勘验日期）。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评估。评估完毕后，请将评估文书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2026 年 2 月 4 日

督办人：张士清 联系电话：8969198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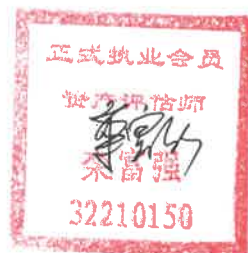
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江苏蓝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泰州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 G26（A6）幢厂房 5 层东侧厂房内的设备等资产，以 2026 年 2 月 13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 3 月 6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32180018

设立备案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 苏财工贸[2018]106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扫码查看详情

机构名称: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96235B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咏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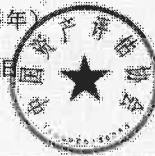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 南京市中山路 99 号 1303-1305 室

成立日期: 1997 年 09 月 11 日

资产评估师数: 13 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5 年)

有效期: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2210150

会员姓名: 李富强

证件号码: 320124*****5

所在机构: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情

本人印鉴: 签名: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2250225

会员姓名: 易剑虹

证件号码: 321021*****4

所在机构: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情

本人印鉴: 签名:



打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